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9號

原告 蔡羽姍

送達代收人 吳存富律師

被告 馬茵茵

上列被告馬茵茵因毀損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35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王綽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